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內幕消息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易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月15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月8日就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債券」)發出的無異議函。發行債券籌資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0億元。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款刊發。

2017年8月25日，上海易鑫就發行債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上海易鑫於2018年1月15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月8日就發行債券發出的無異議函。本集團擬透過發行債券籌集最多合共人民幣40億元。債券將發行予合格機構投資者，計劃於2018年1月8日後12個月內分多批發行，年期不超過五年(視乎本集團需求和當時市況而定)。

上海易鑫已獲得聯合評級和新世紀評級的「AA+」評級。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就發行債券的總額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連帶責任擔保。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上海易鑫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責任。

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而發行債券的完成取決於市況，且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8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執行董事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張旭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